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自我評量表（　　學年度）

91年3月26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93年1月13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_____學院_____學系 姓名_____職稱 □教授　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

說明項目	本評量表目的在讓教師瞭解本學年度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績效，以作為改進之參考	
一	每個教學項目分五個等級。表示非常理想，表示理想，表示中等	評 核
、教學	**，表示待改進，表示不理想。請在每一項目之適當□上劃「∨」號。** **（一）、教材方面** **開學之初，即能清楚說明課程大綱及教學目標。□□□□□** **授課計畫周延並有創意，教學進度掌握適切。□□□□□** **對所授教材了解深入，教學均有充分準備。□□□□□** **教學能把握教材重點，適時補充教材、講義。□□□□□** **教材符合課程需要。□□□□□** **（二）、教法方面** **教學態度富有熱誠。□□□□□** **教學方法（如講演、發問、討論、參觀等）具有創意，調配得宜。 □□□□□** **講述方式（如語音、語調、語態、語彙等）適當。□□□□□** **視教學需要善用輔助器材及資料。□□□□□** **師生關係良好（如和藹、公正、坦誠）。□□□□□** **三、作業及評量** **作業份量及程度合適。 □ □ □ □ □** **作業批改詳細，適時公佈評閱結果。 □ □ □ □ □** **熱心指導學生作業含論文、專題研究、讀書報告、創作作品等）。 □ □ □ □ □** **重視平時成績考核。□□□□□** **筆試時試題分配均勻，難易適中及時讓同學知曉考試結果（藝能科不填）。□□□□□** **評量學生成績客觀而合理，並能於開學之初讓學生明瞭評量方式及標準並能適時回饋於學生。 □□□□□** **四、其他** 平均分	□可：平均值在2.5分以下者。 □良：平均值在2.6~3.9分者。 □優：平均值在4分以上

□

	為限**（一）、研究** **計畫**1.專題研究計畫單一主持人每件至多5分，計畫總經費每超過一百萬元者再加1分（至多加至5分）。 小計 □分 2.共同主持人，以每件５分除以主持人數採計；協同主持人或實際 參與研究人員，每件１分採計。 小計 □分 3.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2分。 小計 □分 4.其他（至多採計五分 小計 □分**（二）、研究** **成果**5.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，每次10分。 小計 □分 6.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，每次10分。 小計	